

公司社会责任的正当性:功能社会视角

杨裕钦

(北京理工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公司社会责任是学界、社会讨论的热门问题之一。功能社会理论也是探讨公司社会责任正当性的重要视角。功能社会理论认为, 只有当社会能够给予其个体成员(包括公司)以社会身份和社会功能, 并且社会的决定性权力具有合法性时, 社会才能够成为社会。认为: 在功能社会中, 公司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具有经济属性; 同时, 其存在也是为了做出社会贡献或履行一定的社会功能, 具有社会属性。公司具有经济人与社会人的双重身份和功能定位, 应在不逾越职责与能力的限制下承担社会责任, 同时还需要正确处理其活动所带来的影响。

关键词: 公司社会责任; 功能社会; 经济人; 社会人

中图分类号: C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2)04-0047-05

一、问题的提出

公司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现在已是学界研究、社会讨论和公司实践的最热门的话题之一。CSR的理念风靡世界, 迄今为止对其定义、范围和方法没有达成共识,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新兴市场对CSR有不同的优先议题, 到目前为止似乎也没有强有力的证据证明CSR与公司市场表现存在着肯定的相关联系^[1]。到了20世纪90年代, 公司界和理论界关于公司应该承担社会责任基本达成共识^[2]。但是, 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是否有一定范围的限制, 也就是说, 公司承担社会责任能否逾越公司本身的身份与功能?

比如, 汶川地震后发生的王石“捐款门”事件: 2008年5月12日, 在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200万元之后, 万科董事长王石表示, “万科捐出200万是合适的”, 并规定“普通员工限捐10元, 不要让慈善成为负担”。顿时网民的质疑、不满、嘲讽、谩骂遍布各大网络论坛, 王石在焦点房地产网的博客点击量也扶摇直上。迫于舆论压力, 王石在灾区对公司“捐款门”事件公开道歉, 万科公司也随即提出捐助1亿重建灾区资金的方案, 部分网民对王石的补救行为并不“买账”。当然, 在地震发生后的全社会关注灾区并持同情的氛围下, 王石的表态从人的情感上讲是不能接受并且是不合适的。假如王石不做如此的表态, 万科公司捐出200万元后, 那么网民还会质疑、不满、嘲讽、谩骂吗? 人们顶多认为作为地产

的龙头老大捐得太少了, 而不会闹出“捐款门”事件。理性上也不应该以捐款的数量多少来衡量公司是否履行了社会责任。如果不顾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要求多捐款, 以为这就是承担社会责任。不禁要问这样承担社会责任是否超越公司的社会功能范围? 这是否符合公司的社会身份和功能?

又如三鹿集团的“三鹿奶粉”事件: 2008年9月11日卫生部通报甘肃等地报告多例婴幼儿泌尿系统结石病例, 调查发现患儿多因食用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所致。进一步检测发现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添加了三氯氰胺化学物质, 其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产品如被长期摄入会对人体造成生殖泌尿系统损害, 膀胱肾部结石, 并可能诱发膀胱癌。添加三氯氰胺可使被检测的奶中蛋白质检测数值增加。这个事件的结果最终以三鹿集团破产, 相关责任人被追究法律责任等而收场。此事件发生后, 人们纷纷指责三鹿公司丧失起码的社会责任(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公司破产引发原有职工的就业难题, 等等)。此案也提醒人们, 公司在社会上究竟是何种身份, 担负着何种职能? 公司应当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其依据何在, 或者说有何正当性?

本文对这些问题从功能社会的视角给予理论回答, 进而增进对公司正当性的身份与功能的认识, 推动CSR运动的开展。

二、功能社会下组织的身份与功能

公司社会责任的问题争论, 其实是源于对公司

在社会上具有何种身份、何种功能的问题纠缠不清。现有讨论公司社会责任的文献大都似乎已把利益相关者理论或者股东本位理论作为定论的假设,或者老生常谈而无须论述。基于不同的假设或理论,就会产生不同的观点。如果明确了功能社会下组织身份与功能的意义,那么,我们理解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问题就可以顺理成章了。

一个功能社会通常涉及三个基本条件。首先,它必须给予个体成员以社会功能和社会身份,能够将所有个体整合融入一个社会目的,并赋予个人的目的、行为、欲望和理想以社会的意义,同时也必须赋予组织、制度和群体目标一个人性意义。其次,社会体系内部的权力必须成为具有合法性统治,它只能将其权威的来源置于某些道德原则之上,这些道德原则已经被社会广泛认可为社会和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基础。最后,政治社会与市民社会既相互独立又彼此制衡,共同服务于同一个社会目的。政治政府的基础必须是一种正式的司法原则,政治制度的基础则是社会生活的正式框架。社会治理的基础必须是对社会目的的实践承诺,因为正是通过社会治理社会个体找到了其制度性组织。一个正常运行的功能社会,必须是这三个基本条件的相互作用与配合^{[3]173-174}。那么,功能社会能够自发或自然形成吗?当然,回答是否定的。现实生活告诉我们,每一个个体社会成员只能依托一个基本的社会单位或公司,并通过它而获取社会地位、行使社会权力和发挥社会功能。其合乎逻辑的结果就是,公司必须成为一个社会组织,承担起整合社会成员的责任。同时,社会必须把公司视为一个社区,赋予社会地位、社会权力和社会功能。形成社会、公司和个人三位一体的新社会基本结构。正如有人总结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后认为,“只有当社会能够给予其个体成员以社会身份和社会功能,并且社会的决定性权力具有合法性时,社会才能够成为社会。前者建立社会生活的基本骨架给社会的宗旨和意义;而后者则为这一骨架丰满血肉给社会赋形并创造社会制度。如果个人都被剥夺了社会身份和社会功能,那就不会有社会,有的只是一堆杂乱无章的社会原子,在社会空间中毫无目标地飘游浮荡。而且,那些决定性的权力本身必须具有合法性,否则就无以形成社会结构,有的只是一个空白虚置的社会,仅靠奴役和惰性而勉强聚合在一起。”^{[3]20}

按照角色理论的理解,所谓组织的身份与功能,一般指不同类型的组织或机构在社会上的角色

定位及其发挥的作用。组织身份与功能的明确与正确发挥,表现为功能社会的稳定器。如同人身上的五脏六腑,性质明确、功能清楚且各自发挥其正常的功能,才能保证人的身体内部的平衡有序。再比如,组成自然界的各种物质现象,如日、月、星、辰、水、土、空气、森林、树木等,各有其一定的性质与身份,且各自正常地发挥其应有的功能,方能构成了自然界的有序模式。如同自然界中一样,秩序在人类生活中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人与人关系的总和构成了人类生活的社会。社会学家从社会组织形式上区分社会类型,提出了礼俗社会和法理社会。礼俗社会指传统的社会,法理社会又称交往社会,指现代工业社会,现在已发展成为组织的社会。礼俗社会中,如我国古代儒家所讲的“三纲五常”、“君臣父子”等礼俗规范及封建制度,维系着士、农、工、商等人们自有其应有的身份与功能,保证了当时社会的秩序。

那么,工业社会又该如何呢?社会发展到今天,从世界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来看,已是一个组织的社会。这些组织的每一个,比如政府、大型商业公司、大学或者工会,通常看起来只是一个机构而已,但是,这已明显表明一个新的、独特的多元社会的出现。而这个多元的社会,就是组织的社会。这些组织构成功能社会必不可少的有机器官。在一定意义上,每一个组织机构就是一个自治的权力中心,有着自己的管理方式、自己的目标和价值观念,每一件重要的社会任务都托付给了一个大的机构去完成,而这就形成了组织的社会角色定位或身份以及与其身份相适应的功能。如医院是为了医疗保健的目的而存在;商业企业则是为了提供产品和服务;大学是为了传授和增加人类知识;每一个政府部门也都各有其存在的目的;武装部门的目的是为了防御等^{[4]74}。这些组织机构各自履行自己的特殊职能和使命,发挥其社会功能,是整个社会有序运行并相互协调与有序配合,起着社会秩序稳定器的重要作用。

当前正处于全球化时代和多元化的组织的社会,又该如何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基于人类现有的共同价值观、制度与社会规范的基础上,秉持和谐、文明(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等)、稳定并可持续发展,建设一个秩序的功能社会。正如有的学者认为,“对个人^①而言,缺乏社会身份和社会功能就意味着社会也不存在。”在我们今天大谈特谈公司社会责任的时候,也必须

①此处所谈的是工业社会中的“个人”,但也同样适用于组织,包括公司。

保持这种态度。对于“既缺乏功能又缺乏地位的个人(公司)而言,社会绝对是不合理、不可捉摸的,也毫无吸引力可言。社会功能和社会身份的缺失,使得个人(公司)被其同类社会遗弃放逐,沦为流落无根的个人(公司),……个体成员的意志、目标、行动和动机,若不与社会的意志、目标、行动和动机相融合一致,社会就无以理解也无以接纳他。”^{[3][2]}

三、功能社会下公司社会责任的正当性

组织的身份与功能是功能社会秩序的稳定器。现在人们愈益达成的共识是:公司负有某些社会责任。正如很多公司参与“公司公民”活动所表明的那样,这些活动从致力于社会问题的非营利性的合作到允许员工在工作时间自愿参加非营利组织的活动。但是,这“确实”是公司应当做的本分工作吗?或者它们是否因大多是无关紧要的原因——它们的身份、它们的目的并非重要的原因——而参与这些活动的呢^[5]?下面分别从公司的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进一步论述公司组织在社会上的身份与功能,并结合功能社会理论分析公司组织承担社会责任的正当性。

(一)“正当性”的理解

学界对“正当”的用法主要在正确、合道德规范和合理合法三种意义上使用,这与日常用语中“正当”的含义并无二致。在正确意义上使用的“正当”,主要含义是符合事实、符合必然性等。在合道德规范意义上使用的“正当”,主要见于伦理学领域^[6]。伦理学上一般认为,“正当”是社会的应该,是“基于社会需要、目标而形成的社会领域的善,而其客体则必须是人的行为。”^[7]如有学者认为,“正当”是表达个人行为和权益合乎社会一般要求的范畴,它既指为一定道德所容许的行为,也指为一定道德所肯定的权益。合乎道德的行为,则是正常、正派的行为;不合道德的行为,则是不正常、不正派的行为。法学家也有学者持与之相似的观点,认为“正当”同时包含着评价者从道德心出发的认识:评价者从仁爱之心出发,对他人的谋利要求表示同意。在合理合法意义上使用的“正当”,是指既要合道理或者事理,又要符合实在法。道理、事理指规律、规矩、情理等,因而,合理指符合规律、规矩、情理等。可见,“正当”这一用语基本上在正确、符合规律、合乎道德、与法律一致等含义上使用^[8]。

(二)公司经济人与社会人的双重属性

公司的身份与功能是什么?社会学认为公司是人们自愿结合的社会自治组织。新古典经济学认

为,公司是厂商组织形式之一,身份是投入产出的生产函数,其主要功能是追求股东利润的最大化。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企业被看作是与市场可以相互替代的配置资源的手段。正如科斯所言:“企业的显著特征就是作为价格机制的替代物。”^[9]在科斯的基础上,有学者认为,企业是契约,是人们相互之间产权交易的一种方式(企业的契约理论)。甚至还有学者认为,企业不是实体,不具有主体资格。法学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团体。

各学科基于自己的研究偏好阐释了各自研究领域的公司的含义、性质与作用,为人们认识公司的身份与功能贡献了各自的智慧。虽然各学科的侧重点各有不同,但在揭示公司的本质与特征上也有相互交叉、甚至完全一致的地方。一般而言,公司是从事生产、流通或其他服务性经济活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独立核算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公司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促进商品流通,提供各种服务,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市场的需求^[10]。此种经济属性的认识是基于公司身份本质的逻辑正确、合理,说明公司的首要职责是向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这是其特殊的使命,也是社会的第一位需要和利益所在。如果公司不能认真负责地执行其职能,它就无法做好其他任何事情。一家破产的公司不会是个令人满意的雇主,不大可能成为社区的好邻居,也不可能为人们创造出所需要的就业职位和机会。如果公司完成其特殊任务的能力减弱或受到损害,那么社会也就不能得到收益而必定会遭受损失。

随着公司的存在和发展对社会的影响,人们认为公司追求利润只是其生存的价值之一,而满足社会和劳动者的需要,提高社会阶层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的快速发展,才是企业的生存目的^[11]。这说明公司不仅具有经济属性,而且还应当具有社会属性。公司作为一个社会的组成部分,是为社会而存在的,必须对公司的外部做出贡献,这才是公司存在的终极目的与合法意义之所在。正如德鲁克所言,无论理解什么是公司,我们必须从公司的宗旨入手。公司的宗旨必须存在于公司之外,什么是公司由顾客决定的^{[12][62]}。雷蒙德·鲍尔(Raymond Bauer)早先提出“公司社会责任是认真考虑公司行为对社会的影响”。基思·戴维斯和罗伯特·布洛姆斯特朗(Keith Davis and Robert L.Bloomstrom)认为,“社会责任是决策者在考虑自己的利益同时,也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护和改善社会福利。”此外,约瑟夫·麦奎尔(Joseph W. Mc Guire)也认为,“社会责任的思

想主张公司不仅有着经济和法律方面的义务,在这些义务之外,还承担有其他社会责任。”埃普温·埃普斯(Edwin M. Epstein)提出,“企业社会责任主要与组织对特别问题的决策(有一定规范性的)结果有关,决策要达成的结果应对利益相关者有益而不是有害的。企业社会责任主要关注企业行为结果的规范性、正确性。”^[13]

基于以上论述,可以得出:公司具有经济人与社会人的双重属性,即不仅具有追求利润的经济属性,而且还具有服务于他人及社会的社会属性。这是当今社会对公司的身份与功能在正确、符合规律、合乎道德、与法律一致意义上的理解,具有正当性。

(三)公司社会责任:经济人与社会人的对立与统一

公司具有经济属性,是经济人,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这种经济人是公司的自然属性——经济属性的表现。“营利性”表明公司的目的与功能,其一,企业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利润;其二是企业依法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公司为投资人所设并为投资人的利益而运行的逻辑目的被各种法律所确认,以此提供了公司经济人的正当性的基础。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制度建构就是以承认和维护私人财产所有制为基础的,公司作为私人营利机构的目的如果被强制偏离这个方向,资本主义社会运行的常态结构可能意味着被颠覆^[14]。所谓公司的社会责任,主要是指营利性企业的社会责任。如果脱离企业的营利性来探讨其社会责任,任何理论都失去了根基,也没有什么意义。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即使是普通国有企业、公共性的公用企业等,也要在营利性基础上才谈得上社会责任问题,只不过人民、社会要求其比一般营利性企业承担更高的道义责任而已^[15]。

公司具有社会属性,又是社会人,公司的存在是为了做出某种贡献或从事某种社会功能。正如有的学者认为,公司“并不是为了自身的目的而存在,而是为了实现某种特殊的社会目的,并旨在满足社会、社区或者个人的某种特殊需要而存在。它们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12][39]}因而,在此意义上,人们称公司为社会人。无论是古希腊还是中世纪或是重商时代,人们关心的是公民个人的社会责任,在公司还没有成为社会商业活动的主要组织形式的年代,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无从谈起。公司社会责任的产生是基于大型公司的出现以及对社会拥有极大的权力和对社会的影响而出现的^{[16][2-4]}。自从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出现后,所谈公司的社会责任其实主要是强调公司是经济人的同时,还是一个社会人。

公司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强调的是公司的经济人与社会人的对立与统一,是这两者之间的妥协与中庸。如果极端地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将两者看做绝对对立是错误的。如若新古典经济学认为公司单纯追求所谓股东(或公司)的利润最大化,那它就会忽视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如员工、消费者、债权人、社区的利益或者污染环境。这样的话,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最终也会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如“三鹿奶粉”事件、双汇集团的“瘦肉精”事件即是其例。正像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说“企业仅具有一种而且只有一种社会责任——在法律和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之内,利用它的资源和从事旨在于增加它的利润的活动”^[17]而招致许多的诟病。

倘若以为公司作为社会的一个成员,就要公司对社会上存在的所有社会问题负责,而不考虑公司本身在社会上应当承担的职责范围和能力的限制,把本不属于公司擅长的社会问题看做是公司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那就不仅仅是危及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最终也是损害社会之举。在任何时候,只要企业忽略了经济绩效的限制,并承担了它在经济上无力支持的社会责任,它很快就会陷入困境。公司“为了承担社会责任而做某些经济上不合理和难以支持的事,永远不能算做负责任”^{[12][351-354]}。当然,也不能以此而否认公司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正确的观点应该是在一个社会法律、道德等制度环境下,首先要遵从公司在社会所承担的职责,履行公司的使命,并以经济绩效作为衡量标准。其次,还要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比如,以人为本,善待员工,诚信为本,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并维护消费者和债权人的利益,保护环境资源,保持可持续发展等。再次,把社会机能失调所引起的社会问题转化为公司的机会,进行社会创新。这种社会创新就会直接和间接地使公司或产业得到利益并得到强化。我们应当清楚,公司的健康发展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而健康发展的公司同病态的社会是很难相容的。健康发展的公司要求有一个健康的或至少能行使其职能的社会^{[12][351-354]}。

综上所述,公司社会责任的问题实质上是公司在功能社会下的身份与功能的问题。社会经济生活的现实告诉我们,公司既不是单纯的经济人,也不是纯粹的社会人,而是两者的对立统一。应当注意

公司社会责任在法律化和商业运作中出现的认识偏差,既不应当忽略也不宜过分加重公司的社会责任,最好视公司为社会的经济存在。对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正当性问题,我们应当秉持功能社会的视角,公司不能逾越其职责与能力的限制,而要遵从

自身身份发挥其功能。同时,还需要公司正确处理其活动所带来的影响,并进行社会创新把社会问题转化为公司的机会,为和谐社会的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做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 张宪初. 全球视角下的公司社会责任及对中国的启示[J]. 中外法学, 2008(1):17.
- [2] 赵琼. 国外公司社会责任理论评述——公司与社会的关系视角[J]. 广东社会科学, 2007(4):173.
- [3] 德鲁克. 工业人的未来[M]. 余向华, 张璐,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
- [4] 德鲁克. 功能社会[M]. 曾琳,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74
- [5] 马文·T·布朗. 公司的目的与公民的责任——公司是否“确实”负有社会义务? [C]//陆晓禾, 金黛如. 经济伦理、公司治理与和谐社会.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5:269.
- [6] 蒋开富. 正当性的语义学与语用学分析[J]. 广西社会科学, 2005(5):149.
- [7] 王海明. 新伦理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41.
- [8] 周世中. 论法的正当性[J]. 学术论坛, 2001(4):132–133.
- [9] 奥利弗·E·威廉姆森, 西德尼 G·温特. 企业的性质: 起源、演变和发展[M]. 姚海鑫, 邢源源,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24.
- [10] 金光熙, 康锦江. 现代公司管理全书[M].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1995.
- [11] 哈佛管理丛书编纂委员会. 公司管理百科全书(上)[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影印出版社, 2000.
- [12] 德鲁克. 管理; 使命、责任、实务(使命篇)[M]. 王永贵,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62, 351–354.
- [13] 刘雯雯. 企业生存的目的究竟是什么[J]. 国际融资, 2005:37.
- [14] 甘培中, 雷驰. 公司社会责任的制度起源与人文精神解构[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3):120.
- [15] 史际春, 肖竹, 冯辉. 论公司社会责任: 法律义务、道德责任及其他[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2):40.
- [16] 洪涛, 沈艺峰.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2–4.
- [17] 米尔顿·弗里德曼. 资本主义与自由[M]. 张瑞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144.

Legitimac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unctioning Society

YANG Yuqin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one of the hot issues discussed by the academic circles and society. The theory of functional society offers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for us to discus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t's reported that the so-called society can be society depends on one condition. This refers to the fact that individuals including companies can be given social status and function with legal socially decisive power. In this context, this study puts forward that the company is an economic and 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 with economic attribute which is engaged in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Furthermore, the company has social attributes due to its social functions including contributions to society and so on. Because the company is a combination of economic men and social men, it can undertake social responsibility within the limits and deal with the impact of its activities.

Key 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unctional society; economic man; social man

[责任编辑: 孟青]